关于对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7】第 170 号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8月31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金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,你公司董事长万锋先生提议,拟以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在认真自查并问询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,对以下事项做出补充说明:

- 1、请你公司按照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43 号》的要求,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公司发展阶段、经营模式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,充分说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匹配;
- 2、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,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,并按照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7.7.18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;
 - 3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;
- 4、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否经过财务测算,是否超过 公司可分配范围:
 - 5、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。

请你公司在2017年9月8日前向本所报送相关书面材料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9月1日